

#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第1屆第3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6年1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時

開會地點：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台中辦公室二樓(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二段845號)

主席：林三加董事長

出席者：張文貞董事、黃郁禎董事(並代理陳銘煌董事)、廖明田董事、謝英吉董事、盧重興董事(依姓氏筆畫排序)

出席者：劉子猛監察人

請假：王韻茹董事、杜文苓董事、陳銘煌董事(黃郁禎董事代理出席)、吳淑芬監察人、邱異珍監察人、

列席者：涂又文執行長、張皓惟技士(中科管理局)、林彥廷(志工)

記錄：蔡璧竹(志工)

##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本會第1屆第2次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附件一)

參、執行長工作報告

請參附件二

##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環境保護署承辦之綜合計畫處就本會捐助章程，有提出建議修改事項，請討論是否必要依其意見修正。

說明：1、爰環境保護署承辦之綜合計畫處就本會章程提出相關建議修正，內容如附件三。

2、請討論是否有必要依其建議修正。

決議：1、部分章程條文及說明內容，如附件三。

2、請執行長再與環境保護署承辦人員溝通及說服。

二、案由：有關「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人事事項管理辦法」，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調整如附件，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爰依環境保護署承辦之綜合計畫處就本會人事事項管理辦法提出之相關建議修正，請討論是否妥適。(參附件四)

決議：同意第七條薪資標準表及第八條第二項考核獎金之增列，但考核獎金發放條件應改為如第一項年終獎金之發放條件，並授權執行長做文字修正後通過。

三、案由：執行長擬推舉董事及文魯彬等 20 名外部環境專家為環境權法律扶助事件審核小組委員，本會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1、依據環境權法律扶助事件審核及酬金標準試行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審核小組委員，由執行長推舉具有環境專門學識之學者、專家，律師報請基金會聘任之。

2、因本會為新立之基金會，董事們對於基金會的宗旨及和解任務均較外部專家更為清楚，為使本會於初期能藉董事的經驗精準朝目標計畫執行，故希望董事亦具審查委員身份。於每次三名委員進行審查小組審議時，其中能有一位董事身份之委員參與合議。

3、另外擬提名外部具有環境專門學識之學者、專家，律師等共 20 位如附件名單(附件五)。

4、以上所列是否同意，提請討論。

決議：1、同意議案所提，並再加入莊秉潔、張豐年兩位老師為環境權法律扶助事件審核小組委員名單。未來可再新增提名兼顧各地區與各領域專長人才。

2、請執行長會後和各委員確認其同意擔任。

四、案由：本會 LOGO 形象確認，請討論案。

說明：1、經與設計師楊珮愉溝通本會基金會源起及主要任務環境權扶助，設計師提供五款 LOGO 與字樣(附件六)，為本會初期 LOGO 形象使用。

2、請討論下述幾款 LOGO 與字樣是否有合適可直接使用，或是要另再舉辦徵選活動。

3、編號一：圓圈內有無限符號代表永續，旁邊貼著花苞與百合花(后里產物)，象徵源源不絕與

培育無限力量。

編號二：簡化與結合百合花與無限符號之圖案。

編號三：將無限符號及後面的圖形結合成花形。

編號四：泥土圓圈內長出一朵花，枝幹結合「無限符號」、「法條符號」，中間懷抱著一顆種子，同心圓連漪的設計也有隱喻「無限向外擴散、蔓延、影響」的意涵。同心圓同時看起來視覺有集中感，因此也很像「標靶」，象徵環權會精準朝目標計畫執行。

編號五：圓形無限符號內有陽光(其顏色也暗喻成熟的果實)，黃色系部分帶有健康明亮的形象，下半部為大地和水資源，以完整的環境構成 Logo。

決議：1、本 LOGO 僅作為本會初期使用，請執行長與設計師討論增加「環境」元素後修改，再以 EMAIL 和各董事確認。2、正式 LOGO 另議。

五、案由：開幕時間及流程確認，請討論案。

說明：

(1)、時間：本會於 106 年 1 月即開始舉辦說明會等活動，因關於設立許可與環保署之溝通需要一段時間，建議開幕茶會時間可排三月，若在假日，當月有 3 月 05 日(驚蜇)或 3 月 12 日(植樹節)。

(2)、地點：

方案一：台北會址

會議室約可容納 30 名左右佳賓，另有辦公空間亦可容納約 20 名，整體約可容納 50 名左右。

方案二：台中另擇場地如開放式草地或是農地

(3)、建議邀請名單：

1、政府：

環保署正副署長、科技部長、內政部長

(若在台中舉辦，要再邀請台中市長及相關部會首長)

## 2、法官

本案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訴字第 1117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30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120 號判決與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更(一)字第 00040 號和解案等法官。

## 3、律師：

(1)、曾經辦理過此案的律師：詹順貴等元貞律師、施淑貞律師、陸詩薇律師蔡雅溼律師等蠻野生態協會專職律師、吳君婷律師、陳柏舟律師、侯幸彤律師。

(2)、全聯會及各地律師公會代表、法律扶助基金會總會及各分會代表。

## 4、學術界：

李建良老師、詹長權老師、周晉澄老師、徐光蓉老師、張豐年老師、郭鴻裕老師、邱花妹老師等等。

## 5、民間團體：

台中市后里區農業環境保護協會、台灣蠻野心足協會、地球公民基金會、環境法律人協會、台灣大學法律學院環境永續政策與法律中心與其他人權、環保、司法團體等等。

6、立委：尤美女、陳曼麗、吳焜裕、高潞以用、林淑芬等等。

7、記者：朱淑娟、胡慕情、公視等記者

**決議：1、時間：2016 年 3 月 12 日星期日下午(植樹節)。**

**2、地點：台北會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2 之 1 號 5 樓)**

## 六、案由：執行長薪資確認，請討論案。

**說明：請依據本會人事事項管理辦法第七條敘薪及調薪級距表訂定薪資並酌定主管加給比例。經歷請參附件七。**

**決議：每月新臺幣 55,000 元(含主管加給)。**

自 2016 年 11 月至 12 月之工作部分，比照半薪比例計算。

(會後董事長跟執行長確認，以薪資 50000 元與主管加給 10%計算 5000 元合計 55,000 元。)

## 肆、臨時動議

## 散會

下次會議時間訂於：

目前可選擇時間：2017年4月24日(一)上午或下午及26日(三)下午。(請執行長再和各董事詢問確認後決定)